

推进中山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工程质量 提升及验收工作指引

当前我市正处于河涌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的施工高峰期间，为确保工程质量，提高竣工验收效率，按质按量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任务，结合我市黑臭水体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指引。

一、项目前期施工准备阶段

目前我市实施的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均为 EPCO 模式，为加快推进工程顺利实施，质量监督机构在前期施工准备阶段提供以下技术支持，为后续施工阶段加快施工进度打下基础：

1. 提前审查检测方案。由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图纸编制好检测方案，经各方审核后提交给监督组，监督组根据图纸及规范要求对检测方案提出技术意见。

注意：隐蔽工程、旋喷桩工程、砼结构分部工程等重要工程部位应适当加大检测频率（含工作井、接收井、泵站、调蓄池等，确保每个重点结构工程旋喷桩抽芯检测不少于 1 根，其他检测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2. 提前进行质监技术交底。每个项目在第一批河涌施工前监督组成员主动对工程进行指导服务，在工程正式开工前召集全部责任主体进行质量监督交底会，明确质量监督工作的要求、提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要求及施工现场的

技术、检测等要求。

注意：重点施工部位及隐蔽工程隐蔽前应实行举牌验收制（含搅拌桩、旋喷桩、砼结构施工；主要材料进场；地基基础的验收；管道基础浇筑；深基坑的支护、开挖；管道顶进及安装；分层回填；功能性试验检测等，每次均要求由监理组织各方责任主体现场验收并举牌拍照，影像资料作为施工技术资料保存）。

3. 提前为危大工程提供技术支持。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对黑臭水体中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提出具体要求，指导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要求制定相关的施工技术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全面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管理。

二、项目实施阶段

1、建设单位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监督组根据以前审查的检测方案，一个工作日内签发检测“回执”。

2、严格遵守建筑材料“先检后用”原则，监督监理单位履行进场审批职责。并根据材料进场时间及时对主材进行监督抽检。

3、按施工许可或单位工程参与桩基终孔检查、地基基础验槽、管道安装、调蓄池主体砼浇筑和机电安装等重要的施工节点施工前的检查，把质量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4、参与功能性试验检测，对闭水试验及满水试验等功能性检测，监督组及时检查第三方检测过程，确保工程完工后功能性

满足设计要求。

5、施工过程中，分阶段检查技术资料情况，确保工程资料与施工情况同步。

三、完工后验收阶段

遵循现场完工-->竣工资料抽查-->现场初验-->现场整改-->竣工验收（联合验收）的流程。加快验收效率，协调施工和监理单位同步及时完成资料整理。

1、在办理施工许可前有已完成的施工内容：在报建后，必须由各方责任主体确认已经施工的范围，在验收前须委托有资质且在诚信平台登记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验评，并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测验评报告》（其中须含管道功能性情况检验、管道缺陷情况调查、恢复路面功能性情况检验、管道回填坍塌隐患情况调查等检验数据）。检测验评方案应提交监督机构。

2、竣工资料中检测数量不足和检测项目缺少在后期比较难补救，开工前指导施工单位应做好详细的检测计划，合理安排材料进场计划，预留材料检测所需的时间。

3、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检查地基基础承载力检测、桩基（含支护桩）完整性及承载力检测、管道回填材料分层分区域的压实度检测、恢复路面的抽芯检测及管道功能性试验等检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并要求检测单位在初验前出具正式报告。

4、加强对初验、竣工验收等重要节点的监督工作，各方责任主体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许可证上和签订两书的项目负责

人须一致)到场并签名,不得委托。验收组现场检查管道水流是否通畅。确保竣工验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5、完成初验并整改完毕后,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到质监机构办理《工程现场施工质量监督任务完成通知书(联合验收)》。

针对我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时间紧、任务重的特点,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做好人员配备及技术指导工作,确保顺利完成监督任务,推动项目及时验收、交付并投入运营。